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本届独立董事任期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对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概述如下：

一、基本情况

白华独立董事，男，1969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武汉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在审计及内部控制方面拥有丰富的研究和实践经验。白先生 2003 年 7 月起在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工作，现担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担任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现亦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白先生 2018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亦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李飞龙独立董事，男，1964 年出生，拥有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高级风险管理师等专业资格，中国石油大学（原华东石油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投融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李先生曾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作；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于协鑫集团任副总裁；2019 年 11 月起于英国 Newage 公司任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2021 年 3 月起任北京捷杰西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2021 年 10 月起任数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李先生 2021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亦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核委员会委员。

缪军独立董事，男，1957 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学士，拥有丰富的电力、能源管理经验。缪先生曾任职于水利电力部、能源部计划司、龙源电力集团等，2000 年至 2017 年期间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兼党组成员等职。缪先生于 2017 年 7 月退休。缪先生 2021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亦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徐华翔独立董事，男，1976 年出生，拥有全球注册金融分析师专业资格，北京外国语大学 英文信息管理专业学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 MBA 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丰富的金融投融资管理经验。徐先生曾任职于上海瑞安咨询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于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裁、执行董事、亚太区交通运输研究主管等职。徐先生于 2019 年 7 月加入亿航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任首席战略官。徐先生 2021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亦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相关独立董事已按要求分别就其独立性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确认函。此外，2021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了公司《证券交易守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召开了全体股东大会 3 次、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各 1 次，董事会召开了 16 次全体会议，董事会辖下的 5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9 次会议，此外，独立董事召开了 2 次全体会议，公司还召开了 1 次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现任董事	职务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应参会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其中: 通讯 方式出席	委托 出席	缺席	亲自 出席率	
白 华	独立董事	16	16	14	0	0	100%	3/3
李飞龙	独立董事	16	15	13	1	0	94%	3/3
缪 军	独立董事	12	12	12	0	0	100%	1/1
徐华翔	独立董事	12	12	9	0	0	100%	1/1
离任董事	职务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应参会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其中: 通讯 方式出席	委托 出席	缺席	亲自 出席率	
温兆华	独立董事	1	0	0	1	0%	0/0	1
陈晓露	独立董事	4	4	4	0	0	100%	1/1

注：根据《公司章程》，通过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视为亲自出席。

现任董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 (扩大会议)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专项会议 ^{注2}
白 华	审核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7/7	3/3	3/3	不适用	2/2	1/1
李飞龙	提名委员会主席 战略委员会委员 审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1/1	7/7	3/3	3/3	不适用	2/2	1/1
缪 军	战略委员会委员 审核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1/1	3/3	1/1	^{注1} 1/2	不适用	2/2	1/1
徐华翔	风险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1/1	不适用	^{注1} 1/2	不适用	3/3	2/2	1/1
离任董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专项会议 ^{注4}
温兆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陈晓露	风险委员会主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1/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独立董事缪军因公务未能出席 2021 年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前对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徐华翔因公务未能出席薪酬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会前对议案表示同意。

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

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独立董事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促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独立董事还通过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协助董事会在战略检讨、提升财务汇报质量、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中都分别担任了重要的职务和工作。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占半数以上；同时，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的主席亦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在董事会议事和委员会工作的过程中，各位董事除了根据规则要求对所审议事项发表具体意见及行使表决权外，还能够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与特长，主动发表其观点和建议，为董事会的有效运作以及公司的良性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独立董事白华在审议购置汉京金融中心 35-48 层的议案时，指出从资产保值、增值角度考虑，购置办公楼模式优于租赁模式，购置办公楼可视作公司在大湾区核心城市的固定资产投资并提请管理层做好资金统筹安排与风险管控；在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再次提醒公司关注现金流管理；在审议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时，指出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相对去年均有所增长，但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提请管理层针对这一指标反应的问题，加强审核投资项目的收益率，提升公司自有资本的利用效率；在审议关于聘请首席环保专家的议案时，指出公司聘请蔡曙光先生任公司首席环保专家，有利于公司尽快在垃圾处理领域形成领先优势，并认为蔡曙光先生的薪酬方案制定合理；在审议关于非公开协议受让深投控基建全部股权暨间接受让湾区发展 71.83% 股份的议案（“收购湾区发展议案”）时，建议公司加强收购后湾区发展的市值管理工作，提升股价，有助于降低补差代价，且假设公司未来转让湾区发展部分股权或进行再融资，都可获得更高的估值并建议收购后进一步统筹考虑两个主业的总体规划方案尤其是环保板

块业务发展规划；在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时，指出国家已将“碳中和”“碳达峰”战略列为国家重点战略政策，公司须努力获取市场优质环保资源，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估值，也有利于再融资；在审议光明区光明新村社区中心 PPP 项目时，建议管理层加强投后管理工作并总结商业模式、推广经验，挖掘项目内部潜力，力争进一步提高项目收益；在审议关于投资光明区光明社会福利院 PPP 项目的议案时，建议管理层注意市场化床位与政策性床位的兼容性风险、护理人员流失率较高的风险及员工成本上升的风险，加强风险管理工作；在审议关于放弃联合置地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时，指出国家已明确“房住不炒”的政策基调，公司除持有联合置地与房地产业务有关的股权以外，还有贵龙的房地产业务，提请管理层统筹考虑相关业务的发展计划；在审议关于聘请公司总裁及副总裁的议案时，表示公司经营发展成绩证明廖湘文先生完全胜任公司总裁职位，认为副总裁的选聘过程规范，候选人表现良好，综合素质均非常高，专业能力强；在审议关于经理层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和奖金发放的议案时，白董事认为公司经营业绩超出预期，在疫情影响下，经理层为公司业绩作出了许多努力，成绩出色，值得肯定并建议在薪酬体系中董事长的奖金比例可以适当提高。

独立董事李飞龙在审议关于购置汉京金融中心 35-48 层的议案时，指出办公楼可作为公司投资的固定资产，建议管理层对大湾区办公楼市场发展趋势作出长远分析；在审议关于审议高质量发展专项活动自查总结报告的议案时，建议请法律顾问或审计师对自查报告进行复核，确保自查报告的合规性、有效性；在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时，指出减少碳排放是符合目前国家政策要求，建议公司今后考虑将减少碳排放量指标纳入报告中进行披露，也体现公司作为上市国企充分履行社会责任；在审议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时，指出随着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资本支出预算较往年有明显增长，受目前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影响，建议公司管理层重视现金流管理，根据公司业务需求提早规划资金安排，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在融资渠道上应加强股权融资的力度，

在市值评估方面应充分发挥公司两地上市的优势，研究分拆上市的可行性并提前规划布局等，拓宽股权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审议关于聘请首席环保专家的议案时，指出公司需要通过市场化聘请行业专家，推动新能源板块发展；在审议收购湾区发展议案时建议：目前项目的市场价值并未完全体现，收购价格存在一定溢价，建议管理层充分挖掘，加强市场运作，其二提前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磋商沟通，争取延长广深高速特许经营收费年限，做好广深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顺利投产、及时完工，其三制定好资金统筹计划，对不同项目按优先等级进行排序，控制公司债务风险，扩大公司融资平台，可考虑通过引入合作伙伴权益资金共同承担债务，或将新业务板块进行整合后分拆上市并形成新的融资平台等方式实施融资，降低公司资金风险，其四持续加强对湾区发展的投后管理，其旗下附属公司较多，需加以清理和整合，管控风险；在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时，建议在汇报中增加和国内同行业公司对标分析，并把公司两个业务板块分开分析，增加以图表的方式进行分析对比，更为直观；在审议关于完善董事会授权体系的议案时，指出公司定期更新对“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交易”授权，及时根据监管机构政策变化及公司自身业务变化进行梳理调整。对于未达到强制性披露标准、但对股价较为敏感的交易事项，需要执行董事、管理层或董事会秘书进行判断，建议研究该类需主观判断的交易事项的授权标准，如出现对股价敏感的交易需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光明区光明新村社区中心 PPP 项目时，指出养老托育行业容易产生服务纠纷，建议公司选取有专业能力和丰富业务经验的合作方，做好风险防控；在审议投资南京安维士的议案时，指出公司应加强对合资公司的管理，注意防范 5/5 管理模式下的服务与合作风险，加强监控，防止失控；在审议关于“十四五”（2021-2025 年）发展战略的议案时，指出现阶段的内部收益率标准有合理性，随着市场变化及特殊情况可适当降低，提请管理层考虑美元与人民币增加发行量可能导致的通货膨胀对投资内部收益率的影响；在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时，表示廖湘文先生是一位出色的企业管理者，符合公司总裁的职位要求，相信公司可以在包括廖湘文先生在内的管理层的领导下，继续在双主业战略方向上高效、稳健发展，逐步实现战略目标；

在审议关于经理层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和奖金发放的议案时，指出对于完成了重大项目的团队应当给予特别贡献奖，建议对重大项目特点明确化、制度化，每年对重大项目设立奖项，在项目初期或过程中根据项目情况设立奖项，对完成了重大项目的团队给予奖励。

独立董事缪军在审议收购湾区发展议案时，指出本项目资产优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下一步的工作重点要仔细落实投后管理，做好风险管控并建议公司加大对碳排放交易的研究力度，进一步推进深化公司大环保板块的改革发展；在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时，指出公司下一步重点关注新能源和环保行业的发展方向，在运营管理方面，采取区域聚焦、对标管理的模式，可与当地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标管理，进一步挖掘公司项目的发展潜力并提请管理层在业务拓展时进一步深入研究国家在大环保与高速公路行业的政策发展方向，公司是资金密集型企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挥公司融资成本低的优势；在审议关于完善董事会授权体系的议案时，指出站在公司发展的角度考虑，有必要对执行董事进行授权，使公司决策更加灵活，并通过各类管理制度对权力进行约束，定期对各类授权进行核查，通过定期会议等方式检讨回顾制度与授权执行情况；在审议光明区光明新村社区中心 PPP 项目时，指出公司作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企业进入养老托育的服务行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来说是全新领域，提请管理层做好舆论及危机公关方面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提请管理层全方位加强制度管理，为进入全新的业务领域打好基础。养老托育行业容易产生服务纠纷，建议公司选取有专业能力和丰富业务经验的合作方，做好风险防控并表示争取上市可将股东与管理层双方利益捆绑，进一步提高公司效益；在审议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指出公司的市值管理是公司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工作，目前公司的整体估值仅反应了高速公路板块的价值，未来大环保板块业务占比将进一步提高，提请管理层进一步研究做好市值管理工作；在审议关于“十四五”（2021-2025 年）发展战略的议案时，建议公司在某些大环保产业细分领域集中发力，做深度的调查研究，提醒管理层污水处理业务介入要慎重，如果没有技术研发优势和资

金规模，公司切入难度较大并认为公司发展应聚焦在大环保产业有机垃圾处理与清洁能源领域；在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时，指出公司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与国际形势下，大环保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廖湘文先生如获续聘为总裁，将能够带领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引领下，继续朝着既定的战略方向扎实推进公司经营发展。

独立董事徐华翔在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时，指出建议公司考虑阶段性提高分红比例，让投资者形成公司分红比例呈逐年上升的预期，认为在中国基础设施行业现金流丰富的背景下，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将对公司的市场估值、融资工作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在审议收购湾区发展议案时，徐董事指出，由于高速公路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导致收购公路资产的投资回报率逐年降低，广深高速改扩建投入巨大，提请管理层在申请延长特许经营收费权年限的基础上，与政府积极争取相关补贴，以降低投资成本，提升投资回报率，并且境外贷款利率较国内更低，管理层可考虑研究境外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并建议对公司的投资项目融资需求进行梳理排序，保持公司稳定现金流，降低总体风险；在审议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指出如果对公司业务进行拆分上市，预计公司股价会有较大提升；在审议关于“十四五”（2021-2025 年）发展战略的议案时，指出公司作为两地上市公司，为股东创造价值是其重要使命，在战略制定时考虑资本市场对未来发展方向的判断进行资源配置是非常重要的。根据规划，公司进入关键的战略转型期，公司业务、融资及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相关成本面临上升，提请管理层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在审议关于提取 2020 年度南京风电项目激励金的议案时，认为加大对为项目作出贡献的人员的奖励，是非常好的运营模式；在审议关于蓝德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时，指出项目公司融资成本较低，充分利用银行借款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担保风险较为可控，批准融资方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大环保业务。

离任独立董事陈晓露在审议关于购置汉京金融中心 35-48 层的议案时，指出办公楼所处地段优异，与周边的办公楼对比价格较为适中，管理层对潜在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在审议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时，指出公司在 2020

年特殊的疫情经营环境下取得的经营成果值得肯定，目前公司已顺利实现了双主业的协同发展，希望管理层在制定未来发展计划时考虑将符合上市条件的附属公司做好分拆上市准备，提前规划战略布局，掌握主动性；在审议关于批准融资及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时，指出对于全资及非全资子公司除了通过提供担保方式获得资金支持，还可以考虑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提供资金帮助。若选择股东借款的方式需考虑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无法同比例出资的风险。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未提出异议（包括弃权或反对的情形），也没有出现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上文所摘录的主要意见）、对各议案的表决情况以及日常工作情况，已详细记录在各次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和纪要、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纪要、独立董事会议记录、工作汇报会或考察活动记录等文件中并由公司妥善保存。

2、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 年度，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根据其实际情况，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工作汇报会及现场考察活动，通过听取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和具体项目的运营环境与表现以及集团整体业务发展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事件	工作内容	董事参加情况
2021.3.23	年度工作汇报会	听取公司的经营状况、战略执行情况、年度主要工作及成效、新一年工作策略和具体目标、重点工作进展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胡伟、廖湘文、王增金、文亮、戴敬明、李晓艳、陈海珊、陈晓露、白华、李飞龙

日期	事件	工作内容	董事参加情况
2021.12.22	考察	董事实地考察光明环境园项目和外环项目，深入了解公司在厨余垃圾处理业务的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前景等，并与光明环境公司团队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董事亲自体验了外环项目的营业状况及项目建设特点，为回顾和总结董事会投资决策提供了详实的信息基础。	廖湘文、王增金、文亮、戴敬明、陈海珊、白华、李飞龙、徐华翔。

独立董事在上述会议及考察活动中所发表的意见和建议，已记录在相关的会议记录和考察记录中。

2021 年，公司每月向董事发送《经营信息月报》，定期汇报集团公路项目的经营表现、工程项目进展、投资企业动态、财务风险预警指标监测情况以及董事会休会期间工作情况等信息。

3、培训及学习提升

2021 年，全体董事参加了深圳证监局举办的新形势下资本市场“零容忍”解读在线培训，由本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合规运作及董监高责任义务及 ESG 监管及发展培训。独立董事缪军和独立董事徐华翔参加了 2021 年深圳证监局举办的董事培训，独立董事李飞龙、徐华翔、缪军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系统地学习了上市公司运作相关法规。此外，公司还组织全体董监高进行了一期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合规运作及董监高责任和上市公司 ESG 监管及发展趋势。公司年内发出 3 期《董事会参考文件汇编》，系统地总结和传达与董事履职及董事责任相关的法规文件，并转发与上市公司及行业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近 19 份，同时，以文件导读和会议说明的方式，就相关规则的重点内容以及董事应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说明、提示和解读。通过以上方式，独立董事持续有效地学习了监管机构发布或更新的相关法规，为持续更新其履职所需的知识与资讯、履行董事责任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独立董事年内发表独立意见一览表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02.25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未发现候选人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也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1.03.24	对公司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审核意见的独立意见	本交易乃经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后按一般商务条款达成，并经由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之程序审议批准。有关协议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受托管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1.03.2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20 年度）	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已获得适当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安排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1.03.24	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可以帮助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本集团融资渠道、降低本集团财务成本；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关事项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可落实。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03.24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03.24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利于防范财务风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03.24	关于公司年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方案优于《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标准、分红比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公司能够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03.24	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次发行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03.24	关于对投资收购包头南风 67% 股权项目实施风险责任金和激励金考核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实施该激励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激励方案。
2021.04.28	关于重庆德润环境项目 2018 和 2019 年度风险责任金不奖不罚的独立董事意见	该激励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方案。
2021.05.28	关于制定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董事意见	该规划符合本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06.22	关于聘请首席环保专家的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于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1.07.22	关于非公开协议受让深投控基建全部股权暨间接受让湾区发展71.83%股份的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于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1.08.25	关于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及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使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10.18	关于新能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于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1.10.18	关于新能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评估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鹏信资产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具有独立性。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11.23	关于放弃新通产拟转让所持联合置地股权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1.12.07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	未发现拟续聘及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1.12.22	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未发现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2021 年，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与关联/关连人士的 4 项交易。独立董事已按照不低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了上述交易事项涉及的程序，包括按照适用的规则在进行初步审阅后书面认可将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就交易事项的程序合规性、公平性等发表独立意见，以及按适用的规则签署书面意见函。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担保，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银行保函开立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已就上述授权发表了独

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相关安排，可以帮助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本集团融资渠道、降低本集团财务成本；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在年度授权范围的对子公司的担保共 7 笔，该等担保金额及担保范围均在年度授权范围内。此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蓝德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蓝德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北海中蓝、诸暨蓝德、滁州蓝德的融资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金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104,622.52 万元，含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蓝德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033.38 万元（均为蓝德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本公司分别完成了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深高 01”）和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 G21 深高 1）的发行，募集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10 亿元和 12 亿元，此外，还于境外完成了 3 亿美元债券的发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债所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G21 深高 01 所募集资金用于兑付 2018 年第一期 10 亿中期票据到期本金，G21 深高 1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木垒县乾智风电场以及乾慧风电场项目借款。

独立董事认为：公开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等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5、委托理财情况

2021 年初，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理财授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查阅公司累计和上期发生的理财事项的具体品种、金额、收益及审批程序等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库存资金进行保本类理财可为公司带来一定安全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项授权事项。

经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对库存资金在保证安全和兼顾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库存资金投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理财。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理财产品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为 0 元，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在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工作，对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情况进行持续地检讨和监察。年内，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及总工程师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议案和被提名人员的考核报告，并参考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对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有关提名、审议、表决及委任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函。年内，薪酬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查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0 年年度薪酬披露方案，以及就经理层及执行董事 2021 年年度经营绩效进行了考核和评估，向董事会提交了考核结果和奖励建议。

7、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布了 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布了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 2021 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上述业绩预盈及预增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同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春节及疫情防控期间持续免收车辆通行费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上年同期利润基数较低，在疫情好转后，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

一要求，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自 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起恢复收费，收费公路业务恢复正常，本集团 2020 年底开通的外环高速一期和大环保等业务经营开展良好，为本集团贡献了正向收益，从而使得上述经营期间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8、资产减值计提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解释 14 号”），对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按照规则要求，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解释 14 号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根据本集团与政府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若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建造中承担了主要责任，应按总额法确认建造管理服务收入及成本。报告期内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函。

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自 2016 年起至 2020 年连续 5 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法定审计师，于 2021 年，本公司遵照深圳市国资委相关规定的要求，需对连续提供服务年限达到 5 年的审计师进行轮换。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年会审议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独立董事对德勤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0、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自上市后已连续 24 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2021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了 2020 年年度现金股息每股 0.43 元（含税），共计约 9 亿元。董事会在拟订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研究和分析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发展需要以及股东利益稳定性、债权人利益等因素，并对当年的分红情况及近三年的现金分红率进行了测算。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函。

11、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在历次定期报告均按规定披露了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与本公司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本公司获得为期 6 个月的排他期，与深圳投控就深圳控股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全部 71.83% 权益转让事宜进行商讨。2021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公司”）与深圳投控、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国际”）等签订相关协议，美华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约 24.5 亿港元的价格受让深投控国际所持有深投控基建 100% 股权，代偿深投控基建债务约 78.9 亿港元，并承担本次交易的税费以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本公司预计收购深投控基建的总成本不会超过 104.79 亿港元。本交易已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完成该笔交易，深圳投控履行其对本公司作出的不竞争承诺。

2021 年度，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独立董事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12、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及时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包括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三季度报告；90 余份大陆证券市场公告、近 100 余份香港证券市场公告、12 份股份月报、4 份股东通函，详细披露了有关公司三会运作、经营状况、资产变化、投资、分红派息、投资者交流、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信息。

在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会议、与

会计师及经理层会面讨论、审阅书面报告等方式开展工作，主要包括：(1)在年度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会同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举行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等事宜，审阅会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2)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审阅公司提供的年审工作计划以及年度报告工作计划；(3)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同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举行会议，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年审初审意见。此外，全体独立董事均能及时收到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持续了解和监督公司的对外披露情况。2021 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或决策程序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13、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审核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和检讨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定期作出汇报。独立董事除通过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协助董事会检讨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外，还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测试缺陷及整改情况汇总表以及审计师提交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审计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汇总，在独立董事全体会议上听取有关内部控制的报告以及与经理层和审计师交换意见，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与评价。

14、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召开了 16 次全体会议，并召开了 40 次执行董事会议，以及签署了 2 份书面董事会决议案，年内共形成董事会决议 53 项，对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计划与监控、业务发展与挑战、投资及融资方案、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及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薪金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年内，董事会辖下的 5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9 次会议，对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独立董事的提名、考核及薪酬等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进行监察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此外，独立董事年内召开了 2 次全体会议，会同审核委员会一起与外部审计师代表见面，讨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事项、审阅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就年度会计师的履职评估和选聘情况发

表意见。另外，年内董事长和独立董事召开了一次专项会议。

15、独立董事认为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1 年，本公司未出现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各独立董事在议事过程中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规划和执行、对外投资等提出了多项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有关详情可参阅上文第二点的内容。

16、其他

2021 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白华、李飞龙、缪军、徐华翔

独立董事签署：

白 华

李飞龙

缪 军

徐华翔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